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立法會會議
「盡快規管本地倫敦金的投資及場外買賣活動」議案
進度報告

目的

在 2011 年 12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由王國興議員動議的「盡快規管本地倫敦金的投資及場外買賣活動」議案獲得通過。獲通過的議案全文見**附件**。本報告向議員匯報當局就上述議案所採取的跟進工作。

立法規管本地倫敦金買賣

2. 就議員對涉及倫敦金的欺詐個案的關注，正如我們在上述動議辯論時指出，有關倫敦金的投訴，主要集中於個別公司，而差不多所有這些投訴個案都涉及有關的經紀取得受害人的授權後，於短時間內進行頻繁的買賣，使受害人損失大量金錢。因此，加強執法行動和投資者教育，較立法規管整個行業更能有效處理涉及倫敦金的欺詐問題。

加強執法行動

3. 警方對所有行騙個案的舉報，均會作出評估及因應個別案件的性質適當地跟進。如有足夠證據，警方會依法作出起訴。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設有專責小組，協助及預防打擊涉及倫敦金的騙案。措施包括密切關注有關倫敦金騙案的趨勢及犯罪手法上的轉變，透過傳媒及其他途徑教育公眾人士以提高他們的警覺性，與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聯絡以收集有關情報，及對可疑的個案進行調查或向有關調查單位提供協助。

4. 警方正積極調查十七宗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被分類為買賣倫敦金騙案的案件。到目前為止，就其中的十宗案件，警方一共拘捕十六名涉案人士，其餘案件仍在調查中。

加強投資者教育

5. 在投資者教育方面，我們的重點包括：(一)提高市民對涉及倫敦金欺詐個案的手法的認識及提醒市民不要隨便授權第三者操作自己的帳戶；以及(二)提高市民對國際金市及投資時所涉及的風險的認識。

6. 我們正與警方合作籌備一套新的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介紹最新的倫敦金行騙手法，並提醒投資者授權第三者操作其帳戶所涉及的風險，以及不要隨便作出授權。我們預計在本年第二季在電視台及電台播放有關宣傳短片及聲帶，以提高市民的警覺性。

7. 我們亦會與消委會合作，透過該會的《選擇》月刊，推出新一輯的專題報導，介紹最新的騙案趨勢及部分金融公司的不良經營手法，以及投資倫敦金時需注意的風險。

結論

8. 政府會繼續密切注視涉及倫敦金的欺詐個案的最新趨勢，以及現行措施在打擊這些違法行為方面的成效。如有需要，政府會考慮採取進一步的行動，包括立法，以加強打擊這些違法行為。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2年2月

2011年12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
王國興議員就
“盡快規管本地倫敦金的投資及場外買賣活動”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近年涉及本地倫敦金場外買賣的投資騙案變本加厲，不少市民被騙受害，累計損失以逾千萬元計，然而現時本港並沒有任何法例及法定機構規管本地倫敦金場外買賣，此舉不但令受害人投訴無門，追討無着，同時也由於從事本地倫敦金場外交易的金融公司及從業員良莠不齊，利用現時沒有法例規管的空白地帶經營，造成騙案持續發生，嚴重損害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及地位；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研究立法規管本地倫敦金場外買賣活動，將該行業早日納入正確和健康的經營軌道，保障投資者利益；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積極研究制定專門法規及設立法定監管機構，令包括本地倫敦金場外交易在內的各種貴金屬買賣均受法例監管及保障；
- (二)積極研究推出發牌制度，規管經營上述業務的交易機構，包括對違反發牌守則的公司進行懲處及檢控；
- (三)積極研究將現時金銀業貿易場的從業員自願註冊制度進一步擴展成整個行業從業員的統一註冊制度，規定沒有註冊的人士不得進行相關的貴金屬場外交易，從而規範從業員的專業知識及操守，而在推行統一註冊制度的同時，參考金銀業貿易場的經驗，

為從業員舉辦相關專業知識的培訓課程，提升從業員的操守和質素；

(四)協助業界制訂投資倫敦金場外買賣的銷售文件範本及程序，當中包括在簽署投資合約時，銷售人員必須向投資者明確說明其權利及承擔的責任，以及本地倫敦金場外買賣所涉及的投資風險；

(五)要求警方深入調查涉及本地倫敦金場外買賣的投資騙案，並設立專責小組專門跟進，提升執法效率，嚴厲取締有關騙案；及

(六)加強投資者對本地倫敦金場外買賣的教育和資訊，提升公眾認識本地倫敦金場外買賣的運作細節及風險，加強市民的警惕性，揭露類似騙案的各種手法。